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創新企業之搖籃

申請上(興)櫃法規修訂及輔導應注意事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審查部

111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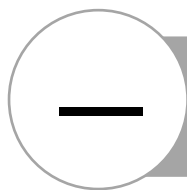
大綱

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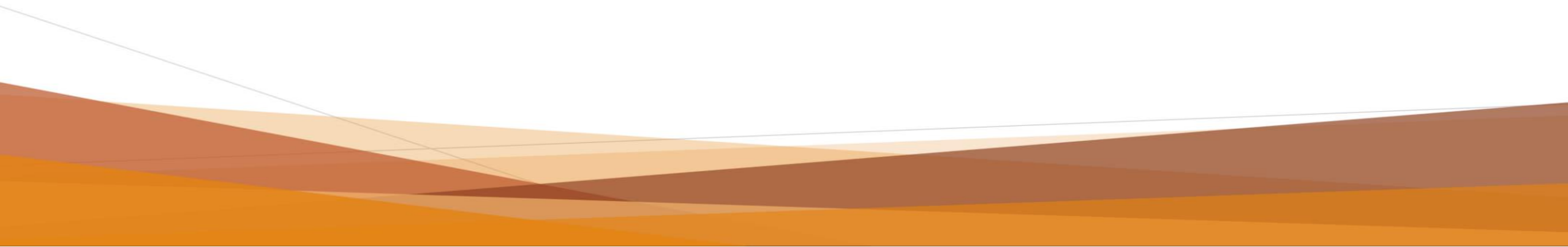
二 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三 上櫃輔導應注意事項及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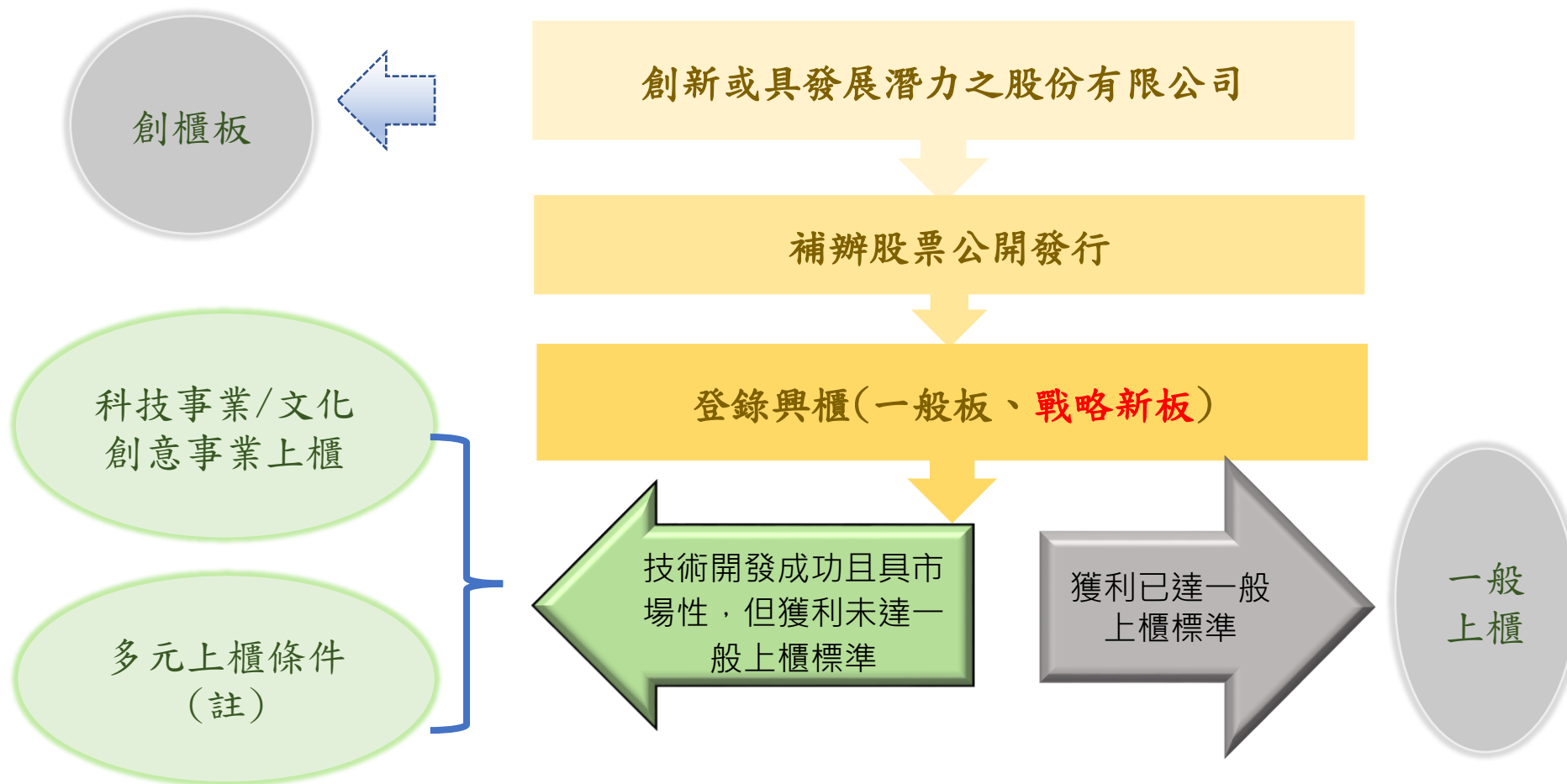
四 審查案例分享



一 前言



企業進入櫃買股票市場之模式



註：為扶植營運績效已顯現且具成長性，但尚未能符合獲利能力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訂定此多元上櫃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淨值、營收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指標組合：

1. 最近期淨值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2/3
2. 最近一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收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企業上櫃及興櫃標準

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

一般板

戰略新板

目標產業	無限制	無限制	六大核新戰略產業 或其他創新性產業
輔導期限(註)	須於興櫃交易滿六個月	與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並檢送最近一個月簡式檢查表	與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並檢送最近一個月戰略新板檢查表
設立年限	滿兩完整會計年度	無限制	
公司規模(註)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無限制	
獲利能力(註) (%指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	(1)最近一年度：4%，無累積虧損 (2)最近二年度：均達3%或平均達3%且最近一年度較前一年度佳 (1)或(2)且最近一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4百萬元	無限制	
股權分散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300人以上	無限制	
推薦證券商	二家以上推薦證券商，需指定一家為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	同上櫃股票	
集中保管	董事、持股超過10%股東，應將上櫃時全部持股提交集中保管	無限制	
證券發行	股票及債券，皆應為全面無實體發行	同上櫃股票	
承銷制度	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辦理承銷	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公司 3% 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 50萬股	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公司 2% 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 20萬股

註：有關外國企業申請第一上櫃之標準：

- (1)輔導期限得以券商輔導滿六個月替代(即不需登錄興櫃)；
- (2)公司規模為業主權益總額折合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3)獲利能力之%指稅前淨利占業主權益比率。

未公開發行公司登錄戰略新板併送公開發行， 可加快公司進入資本市場時程

項目	登錄戰略新板併送公開發行	登錄一般板	縮短時程
公發書件	簡易公開發行： 1.財報1本2年度 2.內控專審期間半年	需先補辦公開發行： 1.財報2本3年度 2.內控專審期間1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減少1年，內控專審期間減為半年，可縮短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前置準備作業
公發生效後到登錄興櫃	最短僅需5個營業日(公司資訊揭示期間)(註1)	登錄前須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故最短至少2~3個月，依公司股務排程規劃而定(註2)	公發生效後登錄戰略新板較登錄一般板時程縮短

註1:未公開發行公司登錄**戰略新板併送辦理公開發行**之獨立董事，係於登錄戰略新板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選任。

註2:公司召開股臨會時程約2個月，召開股東常會時程約3個月，倘公司申報公開發行前，章程未訂明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則公開發行生效後須召開二次股東會，始能完成獨立董事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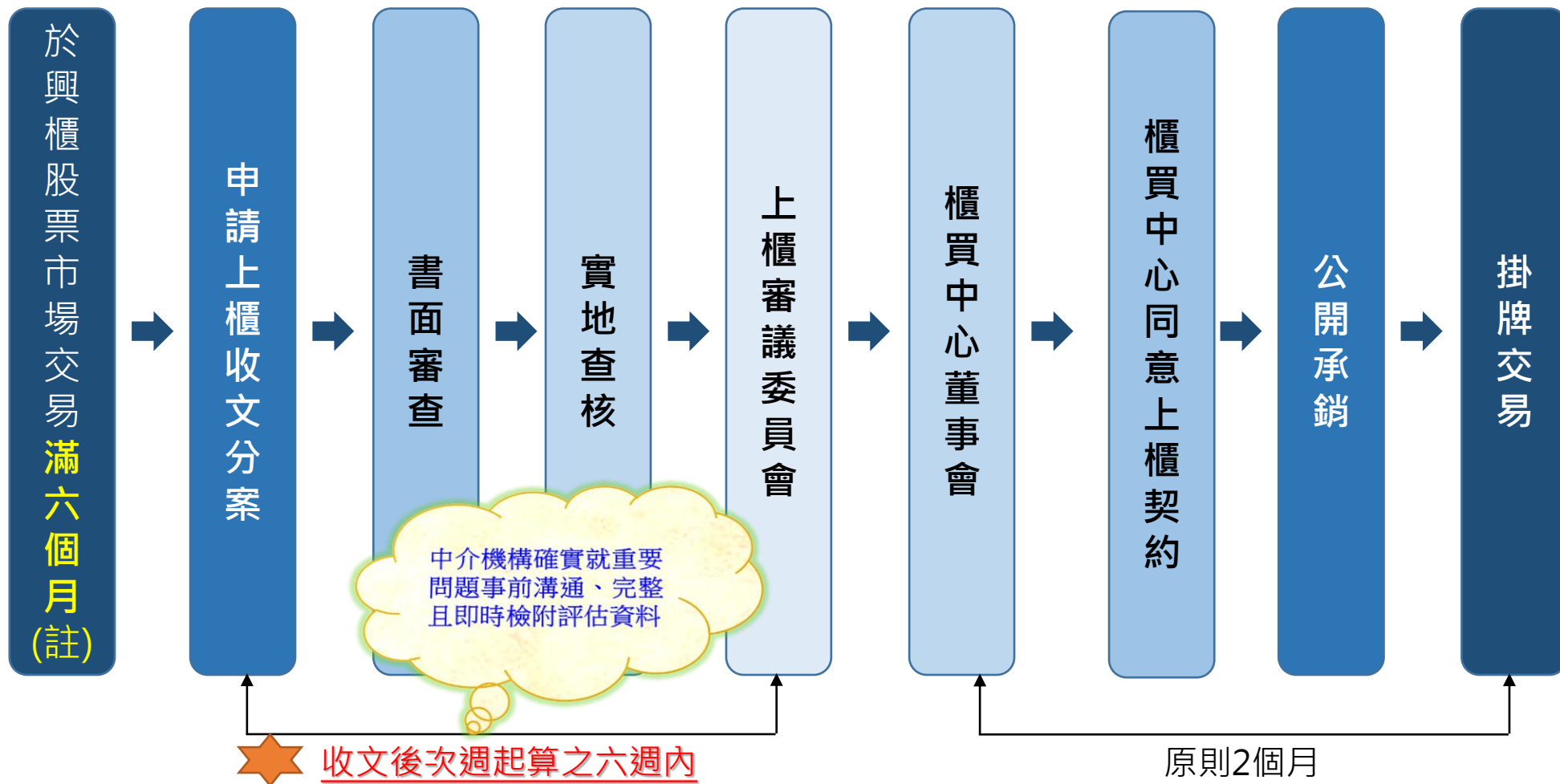
申請上櫃流程



事前溝通問題，審查過程更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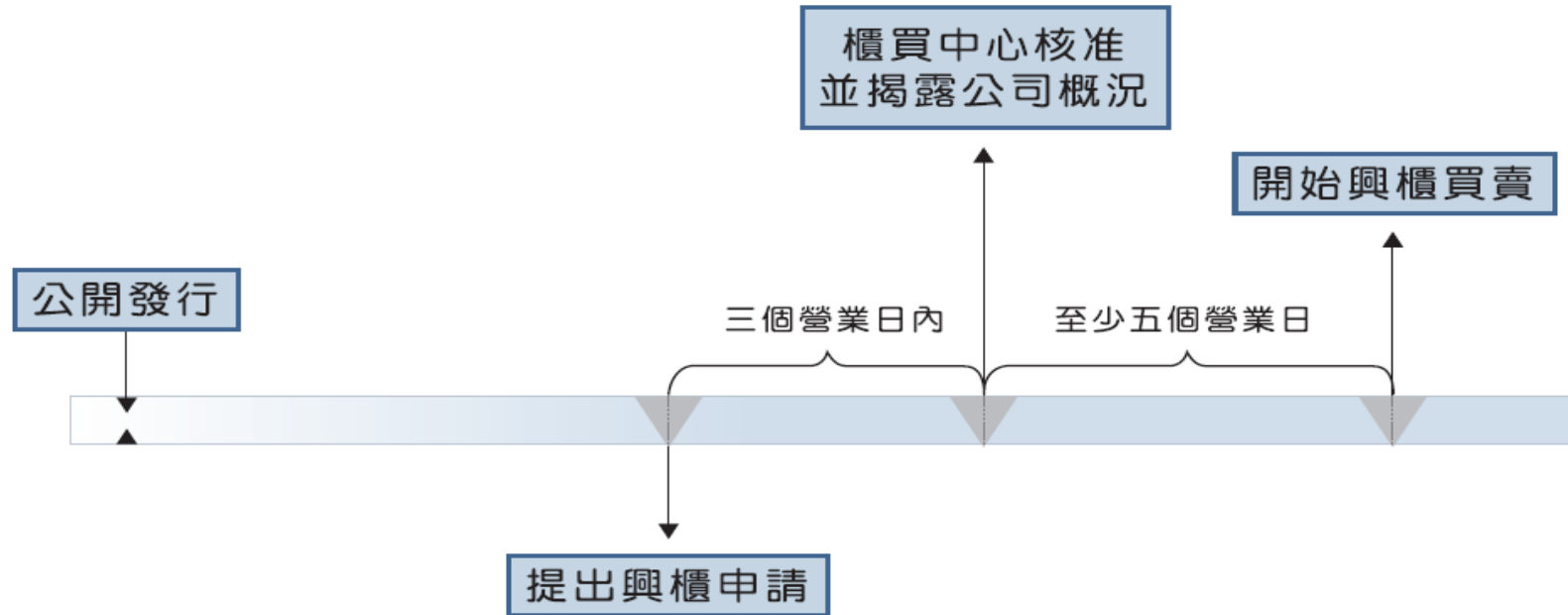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註：外國企業得以輔導滿六個月替代；外國企業採證券商輔導滿6個月者，於核准上櫃後應先補辦公開發行才可以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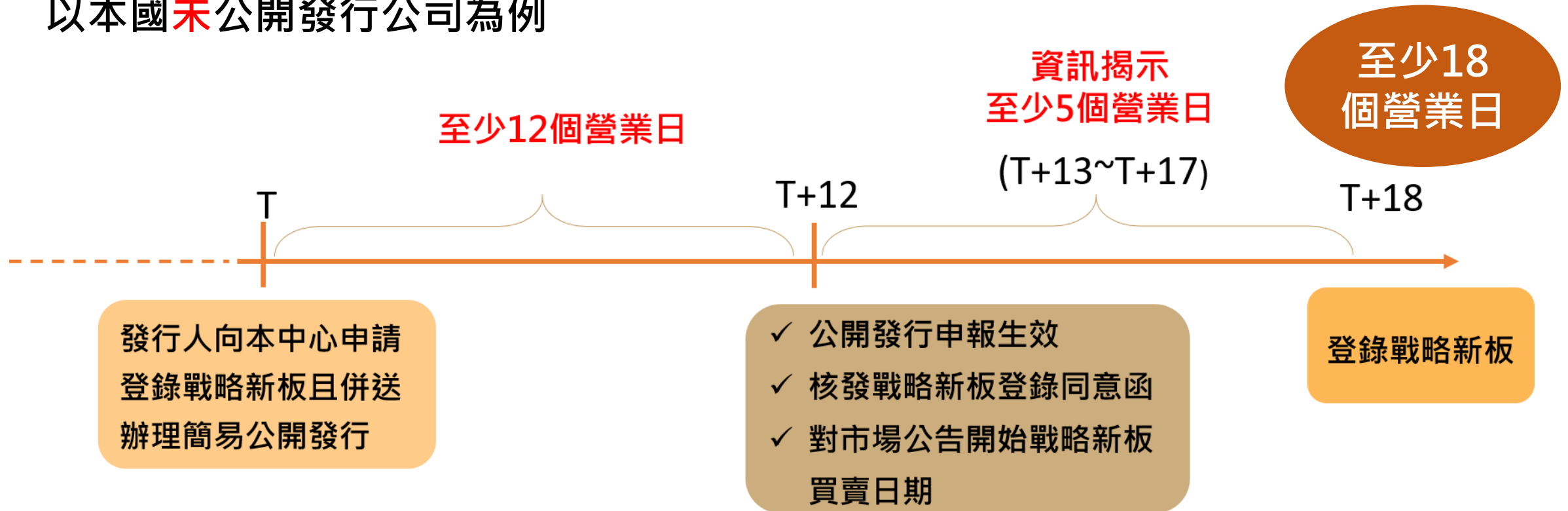
登錄興櫃流程-一般板、戰略新板(已公開發行)



- 為使發行人及中介機構有充分準備時間，建議宜及早通知本中心擬登錄興櫃時程。
- 考量實務上本國發行人常有因**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資格**不符規定，致延遲登錄興櫃時程，爰建議得於送件日前**3個營業日**提供「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及「興櫃股票買賣申請書」附件二十之相關資料予本中心檢視。
- 為使外國發行人針對公司章程是否確實訂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得以及早因應，建議得於送件日前**二週**提供前揭檢查表等相關資料予本中心檢視。

登錄興櫃流程-戰略新板(併送公開發行)

以本國未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註1：未公開發行公司登錄**戰略新板併送辦理公開發行**之獨立董事，係於登錄戰略新板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選任。建議公司及早於申報公開發行前，即先修訂章程訂明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俾利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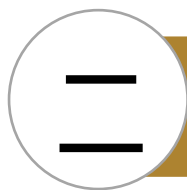
註2：**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辦理公開發行**前**，應至少有5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3：公司仍需及早進行最近兩年度會計帳務整理，俾利財報查核作業。

上櫃審查規章體系

	本國申請案	外國申請案
審查準則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不宜</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u>補充規定</u>：集團企業、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建設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 <u>強制集保</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 • <u>IPO前現增</u>：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作業程序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公開說明書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評估報告	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評估查核程序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註：業務規則13-2開始櫃檯買賣前，有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本中心得先暫緩其掛牌。



近期規章修訂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1年10月24日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一案，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自112年起開始適用
111年7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申請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並自112年起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 修正本中心不宜上櫃條款中有關「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等之審查認定標準 ■ 修正申請上櫃公司公開說明書應揭露特別記載事項之規定，增列應揭露「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事項
111年4月11日	放寬申請上櫃公司倘係因 違反誠信原則 或 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職務 之不宜上櫃情事而自行撤回、經本中心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 得於 撤回、退件或不同意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櫃，無須俟財務報告出具方得重行送件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1年3月17日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 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相關檢查表 。另為強化對申請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設置情形及其允當性之評估，爰修正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簽證 會計師填製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檢查表 。
111年3月15日	配合我國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等情事，爰修正「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一案，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規章及相關檢查表，自112年起開始適用(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1年10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100688691號)

- 一.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一案，推動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ESG方案，爰明定推薦證券商應督促申請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並自112年起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修正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9點、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2點）。
- 二. 本次亦配合修正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說明如下：

(一) 檢查表名稱異動及評估項目移列

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案	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案
<u>BH【公司治理】</u> 檢查表修正名稱為 <u>BH【永續發展】</u> 檢查表，並於BH檢查表內增訂永續發展之相關評估查核項目，另就部分原公司治理檢查表內之評估項目移列至BI【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情形】檢查表及BQ【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u>BL【公司治理暨董事會運作情形】</u> 檢查表，修正名稱為 <u>BL【永續發展】</u> 檢查表，並於BL檢查表內增訂永續發展相關評估查核項目，另增訂 <u>BL-1【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情形】</u> 檢查表，將部分原公司治理暨董事會運作情形檢查表內之評估項目移列至BL-1檢查表及BS【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一案，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規章及相關檢查表，自112年起開始適用(2/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1年10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100688691號)

(二) 【永續發展】檢查表 (本國BH、外國BL)

1. 主要係參酌主管機關「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附表63「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附表61「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將前揭附表內與永續發展議題有關者納入【永續發展】檢查表之評估項目。
2. Q：申請公司均須符合【永續發展】檢查表內之項目才能申請上櫃嗎？例如：申請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之管理政策及允當表達其達成情形？

A：本案係為推動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ESG方案，期能透過推薦證券商評估查核機制，複核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相關事項是否已允當表達其執行情形，促使申請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一案，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規章及相關檢查表，自112年起開始適用(3/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1年10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100688691號)

(三)併修【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的部分(本國BQ、外國BS)

1. 刪除「是否未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支付董事長薪資或報酬等」之評估項目。
2. 增訂「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及一親等姻親於申請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者，其薪資或報酬之核定程序是否合規？其支領金額是否合理？」之評估查核項目。(註：一親等姻親：ex.女婿、媳婦)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發布，增訂申請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之評估查核項目，包括申請公司是否參考前述守則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
4. 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條規定，業將禁止不誠信行為之規範主體納入公司之「受任人」(註：依該守則之修法說明表示，係為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另併配合現行該守則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及第3條(利益之態樣)之規範內容，爰修正檢查表內有關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評估查核項目。

增訂申請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並自112年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111年7月13日證櫃審字第11100622731號)

- 一. 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上櫃公司於112年全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時程，爰將申請公司應設置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增列為上櫃申請條件。(修正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3條、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
- 二. 有關增訂申請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註1：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

註2：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2條)

修正不宜上櫃條款中有關「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等之審查認定標準(111年7月13日證櫃審字第11100622731號)

- 一. 就「重大環境污染」之不宜上櫃情事增訂尚須符合「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要件，及就申請公司經主管機關指定屬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方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增訂「但其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之但書排除規定。(修正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3點)
- 二. 修正「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不宜上櫃條款之審查認定標準，刪除原第2目「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標準。(修正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3點)。

註：雖然刪掉原第2目之認定標準，惟於券商填製之檢查表裡仍保留券商須評估相關檢查項目。倘公司有此情事致生重大勞資爭議時，即屬審查認定標準第1目「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之情形。

- 三. 現行本中心針對申請公司是否有「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不宜上櫃情事審查，尚包含評估申請公司有無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為使相關認定標準更臻明確，爰將前揭認定標準納入規範，以茲遵循。(修正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6點)。

修正應準用不宜上櫃條款之申請公司之子公司範圍、公開說明書應揭露特別記載事項之規定(111年7月13日證櫃審字第11100622731號)

一. 為明確規範應準用不宜上櫃條款之申請公司之子公司範圍，爰修正申請公司之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倘有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所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即應準用不宜上櫃條款第1款至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10條)(未變動標準，本次修正係為使條文規範更明確)

<釋例>：倘公司於111年度申請上櫃，其子公司於110年度符合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惟於109年度尚不符合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該子公司仍應準用不宜上櫃條款第1款至第4款及第7款等規定辦理。

二. 修正申請上櫃公司其公開說明書應揭露特別記載事項之規定，即：增列「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與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修正本中心公說書準則第20條)。(現行已要求應揭露該二事項，本次修正係為使條文規範更明確)

三. 修正申請為管理股票之公司其公開說明書應揭露特別記載事項之規定，即：刪除業於主管機關「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1條所明定之相關規定，而不重覆訂定。(修正本中心公說書準則第13條)

放寬申請上櫃公司因違反誠信原則或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不宜上櫃情事而自行撤件或退件者，其得重行申請上櫃之時程

(111年4月11日證櫃審字第11100559371號)

考量申請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違反誠信原則或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等不宜上櫃情事，因與發行公司財務狀況較無直接關聯，為加速企業上櫃時程，爰放寬申請上櫃公司倘係因前揭不宜上櫃情事而自行撤回、經本中心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得於撤回、退件或不同意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櫃，無須俟財務報告出具方得重行送件。（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27點、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32點）

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 檢查表

(111年3月17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3661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一. 配合下列法令規章修正，爰修正本國申請上櫃案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公司治理】(BH)、【不宜上櫃第8款】(BK-8)檢查表及外國申請上櫃案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公司治理暨董事會運作情形】檢查表(BL)、本國及外國申請上櫃案由律師填製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檢查表(AB-1及AB-2)：
 1. 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負責資訊安全制度及作業
 2. 本中心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定全體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且非屬金融業者得於112年6月30日前設置
 3. 本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修正有關進修體系規定及條次
 4. 主管機關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發行公司對於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 二. 現行本中心不宜上櫃條款，除特定條款明定查核期間外(如誠信原則及關係人不動產交易之查核年度分別為最近三年及五年)，餘未明文規範查核期間，為利中介機構就不宜條款進行查核評估，並參採中介機構建議就不宜條款之各項查核期間予以明確規範，爰修正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時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不宜上櫃條款】(BK-0)，增列「有關各不宜上櫃條款之查核期間，除法令規章及檢查項目已明定者外，原則上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註解文字。
- 三. 為強化對申請公司之子公司內稽人員設置情形及其允當性之評估，爰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及第一上櫃時應檢附由簽證會計師填製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檢查表(CD-3、CD-4及BR)

上市(櫃)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者之條件

-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及主管機關發布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第一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 前一年度屬臺灣50指數成分公司 3. 藉電子方式媒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80%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50%以上者	應設資安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專責人員）	111年底設置完成
第二級：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112年底設置完成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櫃）公司，最近3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虧損，或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 上市上櫃公司自112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一款，或自113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二款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 興櫃公司非上開法令之適用對象，惟可能基於自身業務需求及IPO時程規劃而自願設置資訊安全長，爰日前研議修正興櫃重大訊息規定，明定倘該等人員異動時，應比照上市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 另因應前揭適用時程，IPO案券商填製之檢查表將納入「資訊安全長」暨資安單位之檢查項目。

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1年3月15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4091號)

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修正內容：

1. 配合我國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等視訊會議相關事項。
2. 就「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刪除「書面」之部分。
3.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增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提前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公告申報議事手冊等會議資料檔案。

二、公告事項：考量前述1及2之部分，允屬公司自治事項，爰由外國發行人自行決定是否修正章程，至於前述3之部分，因係屬我國證券法令所定之強制事項，爰外國發行人應依下列時程修正其章程：

1. 本(111)年度向本中心申請第一上櫃之案件，申請時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須已依前揭檢查表該部分之內容完成修正。
2. 考量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求，爰給予其緩衝適用期間，即：倘其因111年度股東常會作業不及，應於111年度股東常會後之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第一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合計達30%以上者，仍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6款規定之期限，公告股東會議事手冊等會議資料之檔案。
3. 至於申請登錄興櫃之案件及已掛牌之外國興櫃公司，因該證券法令所定之強制事項尚未適用於興櫃公司，爰外國發行人於申請或登錄興櫃期間尚不強制須配合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近期興櫃監理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1年10月14日	配合 <u>主管機關公告委託本中心辦理</u> 停止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 <u>公開發行事宜</u> ，修正「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下稱受託規定）及「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
111年10月12日	為維護股東權益暨強化監理機制， <u>新增興櫃公司發生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之情事時，應將相關資訊發布重大訊息</u>
111年8月23日	修正戰略新板 <u>「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u>
111年7月12日	配合主管機關「資本市場藍圖」強化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品質，修正興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相關規定。
111年6月24日	為本中心受理 <u>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u> 申請登錄興櫃及後續監理作業所需，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

近期興櫃監理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1年6月6日	配合「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之發布，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詳式)、(戰略新板)」，暨其附件「 興櫃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或被公開收購案及估價報告、專家意見書檢查表 」
111年3月8日	配合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 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一案，修正興櫃公司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之相關規定。
111年2月25日	增訂符合本中心 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等，且經本中心函知者，應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財務資訊之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行政委託本中心辦理停止外國興櫃公司公開發行事宜，修正本中心受託規定

(111年10月14日證櫃監字第11100687581號)

- 一. 主管機關111年9月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之2，明定主管機關得行政委託本中心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並於111年10月13日公告其委託本中心辦理停止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公開發行事宜，自111年10月15日開始實施。
- 二. 本中心配合修正「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下稱受託規定)。按「受託規定」第4條規定之修法說明，考量監理一致性並為行政作業效率計，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經本中心終止其股票櫃檯買賣者，併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準此，未來倘外國興櫃公司終止登錄興櫃時，將同時併停止公開發行

第 59-2 條

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一、第一上市公司經證券交易所終止其股票上市。
- 二、第一上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
- 三、興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

興櫃公司發生「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及「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111年10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678971號)

- ✓ 為維護股東權益暨強化監理機制，**興櫃公司發生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之情事**時，應將相關資訊發布重大訊息，俾利股東知悉，爰增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9款，暨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16款及第51條第1項第12款
- ✓ 配合修正「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一般板及戰略新板適用：

項次	重大事件	修正原因
13	公司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u>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者</u>	配合興櫃審查準則之修訂及考量公司若有左列情事，對股東權益恐有重大影響
46	<u>公司屬生技醫療公司者，公布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統計結果。</u>	考量左列情事對股東權益恐有重大影響，另明定主辦券商針對該重大事件可參酌執行之查核程序，即：應檢視臨床試驗計畫、CRO或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之數據及分析結果等資料，以確認公司是否正確及完整公告實驗設計之主(次)要評估指標及相關統計數據結果與統計意義，並確認公司已適當留存原始數據、檔案與其他試驗紀錄等資料，及已建立保存機制備查
9	董事變動比例計算方式函修正為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令。	配合主管機關111年8月11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比例計算方式之令」及停止適用舊解釋函令

修正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111年8月23日證櫃交字第11100651391號)

- 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51條有關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一. 專業機構投資人<u>或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u>。</p> <p>二.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 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上之財力證明。</p> <p>(二) 最近兩年度平均年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一. <u>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u>。</p> <p>二.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 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之財力證明。</p> <p>(二) 最近兩年度平均年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配合主管機關「資本市場藍圖」強化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品質，修正興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相關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1年7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620961號)

本中心已建置上興櫃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參考範例，詳參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 一. 明定興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留存相關評估過程之紀錄，以及違失處置機制，以確保即時、正確、完整且公平的發布重大訊息。另考量建置所需之作業時間，相關制度應於本(111)年底前建置完成。(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6條)
- 二. 興櫃公司如有基於自身業務需求或申請上市櫃時程需要，而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長之情形，倘該等人員異動時，亦應發布重大訊息(修正本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11款(一般板)及第51條第1項第6款(戰略新板))。
- 三. 明定興櫃公司接獲召集權人通知召開股東會時，公司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使股東知悉。(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32款(一般板)及第51條第1項第26款(戰略新板))
- 四. 將原興櫃審查準則第6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合併規範，明定最近一年內含本次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62條)
- 五. 刪除興櫃審查準則34條第1項第19款後段「公司本身對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之公告標準，以簡化公告申報作業。(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

修正興櫃審查準則之附表「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等書件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1年6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9651號、111年6月6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7961號)

- 一. 為本中心受理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及後續監理作業所需，本中心於111年6月24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增訂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者之重大事件檢查項目。
- 二. 配合「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之發布，本中心於111年6月6日修正興櫃審查準則之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以下合稱財檢表），及其附件「興櫃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或被公開收購案及估價報告、專家意見書檢查表」（下稱專家意見書檢查表），說明如下：
 1. 於「財檢表」所列接獲「被公開收購通知」之重大事件，增訂有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填具「專家意見書檢查表」。
 2. 修正「專家意見書檢查表」名稱及新增評估範疇應包括被公開收購案，並將「專家意見書內容是否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辦理」納入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檢查項目。

配合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一案，修正 興櫃公司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之相關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1年3月8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2501號)

- 一. 配合我國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倘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於宣布開會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已完成決議議案之決議情形。(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15款(一般板)、第50條第1項第11款(戰略新板))
- 二. 興櫃公司發布股東會重大訊息時，應說明股東會之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等)，俾利股東瞭解，嗣後變更時，亦同。(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32款(一般板))
- 三. 為利投資人知悉戰略新板公司股東會資訊，爰比照一般板規範，增訂戰略新板公司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應發布重大訊息。(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51條第1項第26款規定(戰略新板))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一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設有「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專區」(網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提供相關法規連結、修章範例及宣導連結等，以利各公開發行公司參考。

★註2：鑑於視訊輔助股東會有助股東權益保障，明定於修法通過一年內，放寬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準此，倘公司於明(112)年3月前未修正章程明定股東會得採行視訊會議，則明年3月後尚不得逕依董事會特別決議即採行視訊輔助股東會，須章程明定方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

增訂符合「財務及業務資訊重點專區」相關指標等應定期公告申報財務資訊之規定

(111年2月25日證櫃監字第11100530811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為強化資訊揭露，並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增訂興櫃公司若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相關指標(註1、2)或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必要，經本中心函知者，應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財務資訊。(增訂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41款(一般板)、第50條第1項第33款(戰略新板))

★註1：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7：「其他經本中心綜合考量應公布者。」

★註2：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財務資訊指標	內容
指標1	處以停止買賣者（係指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八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而停止買賣者）
指標2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最近連續三個會計年度虧損者。
指標3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六十及流動比率小於一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指標4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十元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
指標5	最近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指標6	最近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自112年起興櫃 公司股東會投票 應包括電子方式

-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業於111年1月18日發布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112年起實施。實施後對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為便利。

QA

- Q1、公司章程未明定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否須配合修章？
A：由於主管機關係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授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故函令頒布後，不論有無經股東會通過或於章程明定，本國興櫃公司自112年起即有適用。
- Q2、倘公司章程已訂有股東會「**得**」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否須因應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而修正章程為「**應**」採電子投票？
A：若公司符合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即使不修正章程亦應依法規辦理，惟仍建議後續可配合修正章程，以與法令一致。

其他

公司至少須在股東會45日前與集保結算所完成簽約，方得採用電子投票，興櫃公司應及早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電子投票作業。

採無面額發行股票對申請上(興)櫃之影響

發行人股票係採無面額股發行，能否申請登錄興櫃及申請上櫃？

- 107年公司法修法後，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無面額股發行(修法前僅限閉鎖型公司得採)，惟按公司法第156-1條規定，公司原採無面額股者，不得轉換為有面額股；至公司原採有面額股者，則依其身分，有不同規定：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無面額轉為有面額		X (一旦採無面額，即不能再轉為有面額)
有面額轉為無面額	V	X (避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混淆)

- 近來已有部分公司採無面額發行股票且補辦公開發行並經申報生效，是以**倘公司採無面額股發行者，亦得依規定申請登錄興櫃及申請上櫃**(提醒：須一併檢附主辦券商於公司股票開始櫃檯買賣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畫)。
- 目前面額非新臺幣10元(有面額但非10元)之上(興)櫃公司亦屬少數，有關公司股票是否採無面額股，**本中心尊重發行人之規劃及選擇**。

提升興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升董事會性別 多元化之優點

-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5年報告指出，依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所編製的證券指數（MSCI）全球指數分析，「富具女性領導力」的公司（指董事會女性成員在三位以上；或女性為企業經理人（CEO）且在董事會中有至少一位女性成員），較一般公司高出36%的股本回報率，亦即女性參與領導職，能為公司多創造三成以上的盈利能力；2020年MSCI ACWI指數亦指出，全球董事會中女性人數不斷增加，且董事會成員全為男性之情形亦持續下降。

我國對於推 動提升董事 會性別多元 化之措施

- 依照主管機關「公司治理3.0」規畫，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揭露董事會性別分布情形，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透過要求揭露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方式，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性別多元化事項。
- 「董事席次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納入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

建議事項

-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可**建議興櫃公司於選任董事時重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議題**，藉由**提升興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比例**，不僅有助於公司優化經營決策過程，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更加提升企業形象。

近期申請登錄興櫃常見缺失狀況

- 獨立董事資格不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委任之薪酬委員未具獨立性。
-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未完備，例如：
 - 1.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或從屬公司涉訟，且對公司財務業務恐有重大影響，惟未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或雖有揭露但未完整敘明事件內容及對公司之影響。
 - 2.公司前曾終止登錄興櫃，再次申請登錄興櫃時，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前次終止興櫃原因及目前改善狀況。
- 財務報告之揭露不完整，例如：公司有訴訟或非訟事件，惟財務報告之附註未適當揭露相關事件及其影響、關係人交易未完整揭露等。
- 若有辦理中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等股本異動情況，應於相關程序完成且辦理變更登記後再申請登錄興櫃為宜。

三

上櫃審查重點及輔導應注意事項

上櫃審查重點

申請公司應符合本中心上櫃審查準則、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等，且未有不宜上櫃條款之情事，一般審查重點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財 務 面

-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
- 損益趨勢分析(包含與同業分析比較)、產品別營收及毛利率分析、各項財務比率分析等。
- 轉投資事業之目的與效益、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重大業外收支性質及產生原因之合理性。

業 務 面

- 瞭解產業特性、營運模式/風險、公司核心競爭力及與同業相較之優劣勢等。
- 瞭解研發能量、產品開發計劃、專利布局策略等。
- 未來營運計畫及相關資本支出之規劃，以及維持營運穩定性之能力。

公 司 治 理

- 董事結構、背景與誠信，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等。
- 董事、大股東於申請上櫃前之重大股權變動。
- 股東結構、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擔任董事或公司經營階層情形。



上櫃審查重點(續)

內部控制

- 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

法令遵循

- 申請公司是否曾因違反法令而受相關單位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或有訴訟/非訟事件→倘有，了解其後續改善狀況。

外國企業IPO特別注意：

- 臺灣地區人民對外投資：是否已依規定向我國投審會申請或申報(尤其是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
- 主要營運地投資限制：東南亞當地投審會(如泰國BOI、越南MPI)規定(如當地國籍股東持股比率、擁有土地所有權、享有投資優惠的義務等)。
- 主要營運據點合規情形、勞資關係、環保及社會保險辦理情形等。



借重外部財會、法律、產業專家意見

以**科技事業**身份申請上櫃之審查重點

若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其審查重點原則上與一般事業並無不同，然由於申請公司可能尚處虧損狀態，本中心會就下列事項進行瞭解：

- 檢視經濟部工業局審議科技事業之評估意見書。
- 瞭解公司過去虧損原因。
- 研發、授權或行銷之情形及計畫。
- 瞭解公司未來的成長性(包括研發人力及能力，授權的可行性、市占率估計之合理性等)。
- 瞭解公司**重要營運風險**，例如研發產品需投入大量資金及時程之風險、開發失敗之風險、經營團隊穩定性之風險等，或因個別公司營運特性而產生之相關風險，並瞭解公司因應措施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

審查重點著重『**資訊揭露**』

不宜上櫃條款(本國12款 / 外國8款)

1. 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事者。(外國)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外國)
3. 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4.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外國)
5.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6. 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7.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3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外國)
8.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外國)
9.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1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10%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不宜上櫃條款(續)

10.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外國)
11.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外國)
12.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外國)

最近1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之重要子公司(以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者為主)，
準用第1、2、3、4、7款之規定，且其中第1、3、7款應洽當地律師出具意見

每一IPO案未通過多非單一原因，而係綜合
考量多方面向，經審慎評估有重大影響者。

上櫃審查重點-公司治理

董事結構、背景及誠信

- 獨立董事選任及資格是否符合規定，109年1月15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明定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
 - 💡 規範獨立董事不得提供審計相關服務，另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新臺幣50萬。
- 獨立董事辭任原因。
- 內部董事不宜過半。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上櫃審查重點-公司治理(續)

董事會會議運作情形

- 董事出席情況。
-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且其董事會運作情形需符合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
- 獨立董事從選任至目前出席董事會情形，且於上述期間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無持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經營階層之穩定性

- 經營團隊平均年資、異動原因。
- 如申請上櫃前，經營階層曾大幅異動，宜有營運狀況之觀察期。
- 有無留才及吸引人才之因應策略。
- 高階經理人之職權分工(總經理vs執行長)。

上櫃審查重點-公司治理(續)

董事、大股東申請上櫃前重大股權異動

- 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轉讓持股應併同公開發行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計算是否超過選任時之1/2 (92.5.6經商字第09202092230號函釋)。
- 董事辦理持股信託轉讓，若轉讓後股數低於選任時持股之1/2，仍符合公司法第197條規定，喪失董事身份(92.9.16台財證三字第0920137238號函釋)。
- 大股東股權異動原因、合理性，暨股權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有無非屬董事、總經理之實質負責人(參照公司法第8條第3項「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之定義，實質負責人應納入不宜上櫃第7款評估)。

上櫃審查重點-銷貨及收款循環

授信額度建立與帳款控管

- 對於新增重要客戶應落實徵信。
- 給予重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宜考量與其規模、性質等是否相當。
- 已逾授信額度仍持續出貨之必要性及核決程序。
- 應收帳款控管情形及對重大逾期帳款之保全措施及改善方式。

實務案例

- ✓ 徵信作業未明訂授信評估之客觀依據，係由權責主管主觀給予。
- ✓ 公司超過授信條件之例外出貨情形頻繁，且帳款逾期未收回。
- ✓ 未經徵信即給予額度且持續放寬、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不相當。
- ✓ 公司與中國大陸客戶交易往來多年，惟未發現部分客戶之資訊已無法於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查得(客戶原屬於個體工商戶後已併入其他公司)。

上櫃審查重點-銷貨及收款循環(續)

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是否符合IFRS規定
- 合約義務履行狀況、合約有無重要特殊條款
- 是否取具外部證據(如客戶驗收單、簽收單、貨運單等)

實務案例

- ✓ 銷貨交易未取具合法憑證且認列收入時點與憑證所載不符，又該交易係屬仲介性質，卻以總額認列銷貨收入，致營收大幅增加。
- ✓ 銷貨客戶已於銷貨合約約定與公司之交易係屬委外加工之交易，而該公司採總額法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等相關項目。
- ✓ 公司為某IP(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商，公司與客戶簽定之授權合約中，大多訂有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之條款，公司於IP交付時即認列全額收入。

上櫃審查重點-銷貨及收款循環(續)

主係透過經銷商或代理商再銷售之模式

- 訂定經銷商或代理商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 透過代理商/經銷商再銷售之緣由、與代理商/經銷商之關係、往來情形，對代理商/經銷商之依賴程度。
- 掌握代理商/經銷商最終銷售客戶、存貨去化情形。
- 確認代理商/經銷商是否為關係人及銷貨真實性。
- 瞭解同業之營運模式。

支付佣金

- 需訂定佣金作業辦法並落實執行。
- 宜訂定佣金合約，規範支付條件等事項。
- 佣金支付對象、金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注意是否可能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商業實務慣例、比較同業支付佣金之情形。
- 計算佣金支出對營收之貢獻、扣除佣金支出後該筆訂單毛利率合理性。

上櫃審查重點-銷貨及收款循環(續)

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

- 訂定控管辦法、內控制度。
- 有無逃漏稅風險、改善措施。

新增業務、新增客戶短期即成為前10大銷貨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

- 經營新增業務的能力，或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
- 參考客戶基本資料表等，以瞭解其背景、是否為公司員工或離職員工成立之公司，據以評估交易對象之合理性。
- 評估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情形之合理性。
- 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評估該交易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收付款條件之合理性。

審查項目-進貨及付款循環

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預付貨款

- 供應商基本資料表確實填寫，對新增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應適當評估。
- 重大採購案是否落實詢、比、議價程序。
- 採預付貨款交易之必要性，如金額重大，有無資產保全措施。
- 預付貨款後遲未進貨之合理性。
- 有無交易對象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存貨管理

- 備貨政策及控管政策應有效落實執行。
- 評估特殊規格產品後續去化之可行性。
- 寄外存貨之控管。
- 存貨庫齡計算方式。

實務案例

- ✓ 存貨金額重大且週轉天數長，未有效管理存貨。
- ✓ 庫齡採異動日計算，但有轉倉、客戶退貨等情形使庫齡重新起算。

上櫃審查重點-其他內部控制項目

資金貸與他人

- 有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非常規交易)。
- 資金貸與他人之緣由及對象之合理性。
- 為他人代墊重大款項評估若屬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有無債權保障措施。

股東往來

- 股東往來發生原因及合理性。
- 資金流程與帳務處理不符(例如：內部人匯入資金應帳入股東往來交易，但卻以沖抵應收帳款入帳，顯有不符)。
- 股東往來金額重大，恐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疑慮。
- 開立支票予內部人或民間融資公司等異常對象，應留意是否為為他人背書保證。

上櫃審查重點-其他內部控制項目(續)

票據開立控管

- 支票票根應明確載明受款人名稱且與所開立票據受款人一致。
- 確實列管作廢票據(如保留作廢支票票號或影印作廢支票影本)，以確保作廢票據皆已收回。
- 開立保證票據應載明受款人，若受款人非為合約相對方，應說明受款人與合約相對方之關係及保證票據開立之合理性。
- 空白票據保管及領用控管。

印鑑保管

- 公司登記印鑑及銀行印鑑等重要印鑑之大小章應由不同人保管，且保管人不宜為親屬關係。
- 注意代理人制度設計，避免重要印鑑大小章由同一人保管情形。
- 銀行印鑑保管人與空白票據保管人應不同。
- 印鑑保管清冊應明確載明保管人職稱姓名，並依規定保管，並不應由非公司員工保管。

上櫃審查重點-取得或處分資產

無形資產之取處及評價

- 無形資產性質、主要產生原因及取得過程之適法性。
- 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購併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
- 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應符合IFRSs或解釋函令之規定。
- 無形資產評價(原始取得及後續資產減損評估)應允當及所採評價假設基礎應合理。

實務案例

- ✓ 公司為某產品之代理營運商，透過支付權利金予原廠，以取得該產品於一定期間之代理營運發行權，並將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惟公司僅對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執行減損跡象評估；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未確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執行減損測試評估。

上櫃審查重點-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交易條件與價格合理性、決策過程適法性。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關係人交易應確實揭露(實質重於形式)。
-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應具獨立性，且應制定書面政策並落實執行。
- 如有涉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受益者需於申請上櫃前，將所得利益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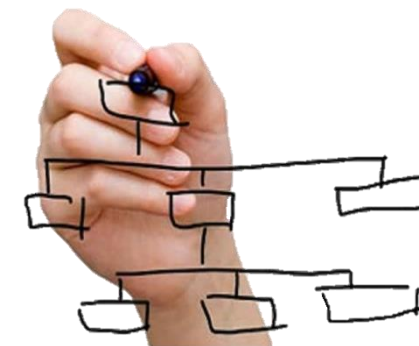
實務案例

- ✓ 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又與關係人簽訂顯高於實際需求產能之加工契約及供已裁撤部門使用之廠房租賃契約。

上櫃審查重點- 集團企業

與集團企業財務業務應能獨立劃分

- 集團企業定義請參照「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與集團企業之業務應有區隔性，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運作應具獨立性**。
- 與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評估將集團企業納入於投資架構之可行性。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

子公司申請IPO

□ 與母公司財務業務應具獨立性

- 子公司之營收或進貨來自母公司之原因、合理性。
- 子公司應具獨立營運之能力(包含營運資金來源、降低對母公司依賴性之措施)。
- 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子公司來自母公司之營收不得超過50%、來自母公司之進貨不得超過70%，有但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可排除，但應有客觀及具合理性之佐證資料。
可事前與櫃買溝通適用之可行性。

□ 評估是否構成母子公司，非僅以持股是否過半為唯一考量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續)

子公司申請IPO

母公司係本國上市櫃公司時：

□ 擬制性財報未有重大衰退

- 已掛牌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之擬制性財報(需經會計師核閱)其營收或營業利益，未較同期財報衰退50%以上。
- 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 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但書)。可事前與櫃買溝通適用之可行性。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續)

子公司申請IPO

母公司係本國上市櫃公司時：

□ 股權分散

- 注意母公司股權分散程序是否合法；認購對象及價格合理性，未有圖利特定人之虞。

一、本國及外國不宜上櫃條款：

適用對象	釋股原則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申請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者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其上市櫃母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上市櫃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為之 (原則上，符合左列規定者，歷次釋股均應採上開方式辦理)

子公司申請IPO

二、券商評報應記載事項、券商評估查核程序：

符合「申請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者」，推薦證券商應執行有關釋股作業之查核程序，並記載於評估報告。

	釋股程序
上市櫃公司 (母公司)	經 審計委員會審議 及 董事會決議 下列事項(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經董事會全體董事2/3以上之同意)，並 提報股東會 (討論案或報告案均可)： 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申請公司 (子公司)	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因放棄認購申請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比率者： 申請公司應取具 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經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 (如未設有上開委員會者，經董事會全體董事2/3以上之同意)及 董事會決議 其 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 ，並應依其 釋股作業程序 執行(該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

上櫃審查重點-法規遵循

各主要營運據點及特殊行業之法遵

- 大陸營運據點五險一金、國土證/房產證等之合規性。
- 土地使用用途、違章建築、各業別營業執照、特定產品銷售規範等。
- 如有未合規情形，應評估法律、稅務及營運中斷風險。
- 後續改善情形、因應措施(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改善)是否具體可行及有效。

實務案例

- ✓ 主要產品未取得當地國之銷售許可。
- ✓ 未取得工廠登記即涉生產行為。
- ✓ 主要生產廠房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部分承租廠區為農業用地。



一般事項：

- 加強對受查者之必要瞭解，例如管理階層誠信是否有疑慮、新增業務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新增業務、經營型態發生變動、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等。
- 申請IPO公司應先將最近1年內定期召開至少4次之勞資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函送勞動部審查，取得勞動部之收訖函後申請上櫃審查。**近期有申請公司因部分不符法令情事致未能如期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收訖函，建議申請公司應即早向勞動部辦理**，以免影響上櫃時程之規劃。
- 公司法於107年度已明訂股份有限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申請公司不論其股票採面額或無面額均得向本中心申請上櫃**。

銷貨：

- 本期新增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及本期新增為前10名客戶宜納入內控查核樣本。查核時應注意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例如：剛成立或規模小之公司，立即向受查公司大量進貨、或於期末新增客戶立即成為前10大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等)。
- 注意新增進銷貨對象與受查公司之關聯性(例如：負責人、聯絡人、電話、傳真、地址等)。
- 注意交易條件是否合理(例如：進貨採預付或顯與其他廠商不相當，而銷貨收款條件顯較寬鬆(付很快、收很慢))。
- 完整執行循環之所有流程，並取具能支持內控流程有效性之證據(例如：不宜全數皆為證據力較低之內部單據)。
- 若發現受查公司內控涉有重大缺失(例如：未經徵信即進行重大交易等)，應進一步瞭解缺失發生原因，以評估交易是否有異常。
- 執行比較分析時，應取得較為客觀證據(例如：產業趨勢、同業資料等)。
- 收入認列是否符合IFRS。



對取具之憑證或公司無法提供合理憑證之情事，應盡專業上之注意，查明有無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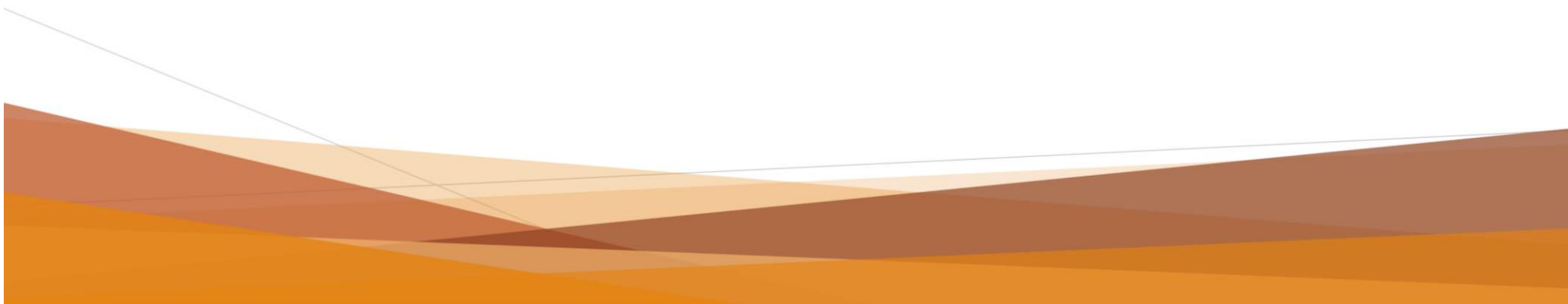
- 尚未簽訂合約即提前付款。(預付款日期早於簽約日，且後簽之合約竟又規範應於合約簽訂後依約定時間支付前開款項)
- 支付大額預付款項僅依口頭協議、預付後對方遲未履行義務.....等。
- 驗收單據客戶簽收欄位簽名者為公司員工。
- 多家供應商發票章上之住址均相同。
- 投資不動產卻未取得合法產權文件或遲未完成過戶。

工作底稿，應針對發現之重大事項，執行相關評估或查核程序，並留存書面軌跡。

依本中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應檢附書件中有關券商工作底稿部分，請完整檢送。

四

审查案例分享



主要業務業績衰退仍持續擴廠

申請公司加工服務收入占109年度營收比重達46%，惟第一大客戶自行購置機台後，減少對該公司之加工訂單，致申請公司110年前三季該類服務收入較109年同期減少21%。該公司於加工服務營收衰退下，仍預計投入7.5億元擴建廠房及擴充加工產能。



評估重點

1. 申請公司面臨客戶自購機台後減少委外加工訂單之風險、因應措施及營運可行性。
2. 申請公司於加工服務收入呈減少趨勢下，仍規劃擴廠之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3. 擴廠計畫之內容、預計進度及資金來源。
4. 擴廠後之加工服務產能、損益兩平之營收規模及預期未來效益。

原料價格波動對於業績、存貨及營運週轉影響之評估

申請公司原料占產品成本比重高，且長期仰賴進口，面臨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備料生產及出貨排程，致存貨庫存水位、營收及獲利均受影響。



評估重點

1. 瞭解原料價格變動對獲利之影響及所採因應措施(如調整備料數量、透過銷售定價原則將漲價風險適度轉嫁予客戶等)
2. 瞭解存貨餘額變化之合理性與採購及存貨管理政策(如採購核決程序、未來供料掌握情形、安全庫存設定等)，暨對未來生產出貨時程之預估是否合理，以評估對於業績變化之影響。
3. 評估存貨備料大幅增加是否影響營運資金之週轉。

特殊銷貨模式應注意之面向

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A 於中國大陸與終端客戶直接交易，惟為加速收款，另與代理商簽訂供貨合約，且代理商同時與重要子公司 B 簽訂供貨合約，形成四方交易。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採四方交易之原因及必要性，暨申請公司未採其他方法來控管帳款風險之考量。
2. 瞭解申請公司與代理商之關係、對代理商之管理、代理商於四方交易所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代理商買賣價差之決定方式。
3. 評估是否有虛假交易或稅務相關之法律風險。

委外加工存貨之會計處理

申請公司係委託加工廠進行產品之生產加工程序，於去料加工及加工完成買回時均採總額法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並於期末依淨額法調整相關收入及成本，惟其於加工廠已投產之存貨，有未完整回沖之情事，致申請公司後續重編各期財報。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過往委外存貨控管機制，及後續強化存貨管理措施（包含每季編制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並與委外加工廠對帳、定期至委外加工廠盤點）及落實情形。
2. 簽證會計師針對此次重編財報影響之各會計項目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向各加工廠函證、各期委外存貨進耗存之憑證抽核、去料加工廠存貨之減損評估、核算其他流動負債）。
3. 重編前後對相關財務比率之影響。

家族企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申請公司家族企業色彩濃厚，主要經營階層(含子公司)多由董事長家族成員擔任，且董事長及總經理為一親等關係。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有何強化公司治理之機制及相關規劃時程(如增設獨立董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強化經理人職能分工等)。
2. 瞭解母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管控措施，另子公司執行重大或性質特殊事項(如盈餘分派、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等)前，宜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3. 簽證會計師針對家族企業有何相應之加強查核程序(如審視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特別為家族成員制定且可能逾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範、家族成員於執行各項業務時是否有逾越內部控制規範、與家族成員間有無異常資金往來等)。

與關係人交易及董事會運作等公司治理待改善事項

1. 公司外籍董事過半數，惟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文件皆未有外語譯文，且公司部分交易未依相關規章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未能具體說明。
2. 公司家族企業色彩濃厚，部分關係人交易委請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前、後期之鑑價結果相差甚鉅，另亦有使用關係人資產而未有支付對價情事。



評估重點

1. 公司治理運作除檢視相關議事錄等書面文件外，亦須就該公司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有效性評估。
2. 加強評估關係人交易之背景、必要性及金額合理性，並檢視鑑價報告各項參數之允當性，若前、後期存在重大差異，則需評估其變動原因及合理性。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方法

發行公司採用投入法計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當年度發生已投入成本有90%為材料成本，但發行公司對材料尚未提供加工勞務之情況，而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卻已達20%，發生之成本與企業滿足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不成比例之情形。



評估重點

1. 發行公司發生之成本與企業滿足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不成比例，且屬IFRS15第B19段(b)規定情形（例如企業自第三方採購商品，且並未重大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等），可參考IFRS15釋例19之計算方法，調整其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
2. IFRS15釋例19主要說明若企業採購材料之成本相對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成本係屬重大，企業又未參與材料之設計或製造，企業應將自己發生成本之衡量結果及交易價格扣除採購材料之成本，企業對移轉材料所認列之收入金額等於採購材料之成本(即零利潤)進行調整。

工程業收入、成本暨應收帳款、合約資產與負債之會計處理

發行公司係系統工程設備業者，未於訂單開始依IFRS 15規定辨識履約義務，致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有誤、且合約資產存續時間長，未保存減損損失之評估依據。



評估重點

1. 公司未明確拆分履約義務，致部分訂單係屬設備買賣，卻以工程訂單方式認列，公司應建立辨識履約義務及權利義務移轉之會計政策及內控制度，確保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妥適性。
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IFRS 15.35-37段及B19段)：工程訂單中若有原料係自第三方採購，應加強評估公司是否未重大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並於衡量完成程度時適度調整，以確保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IFRS 15.38段)：設備外銷時點不應以開立發票時點認列收入，而係應綜合判斷控制移轉之情形，包含設備是否已移轉至客戶可控制之範圍，且取得適足之佐證資料。
4. 發行公司合約資產存續期間長達一年以上，公司應評估合約資產有無減損情形，並保存評估軌跡，中介機構應加強瞭解合約資產遲未轉列應收款項之原因及評估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上櫃審查部

葉芃嫻：(02) 2366-6081

E-mail : jasmineyeh@tpex.org.tw

企業
籌資
更便捷

時間：08時22分

股票交易	買進	賣出	對數	加數	總金額
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0 股	0 股	0 萬元

基金交易	買進	賣出	對數	加數	總金額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萬元

上櫃	收盤	漲跌	漲跌%
TPEX 櫃買指數	---	---	---
TAISE 加權指數	---	---	---
DBA 櫃檯指數	20728.49	▲69.17	+0.33
CAC 40 法CAC	5089.64	▲20.60	+0.41
SSE Com. 上証指數	3210.24	▼31.07	-0.96
SZSE CO. 深証成指	10348.27	▼172.55	-1.64
ACORD 澳洲指數	5925.60	▼6.20	-0.10
RUS 俄羅斯指數	1137.26	▲12.35	+1.10
NYSE COM 道瓊斯指數	65265.98	▼267.31	-0.40
1579.88	▲4.91	+0.31	
29647.42	▲115.99	+0.39	
5592.95	▲0.44	+0.01	